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54 号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1、江泉实业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 340,492,521.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泉实业累计未分配利润-382,046,644.54 元。

2、根据《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及《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要求，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原料供应商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关闭部分产能，可能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未来因无足够原料供应而产能不足。同时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也因其客户受上述环保政策影响可能导致未来运量不足，影响江泉实业未来盈利能力。上述两公司关停部分产能还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客户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产能不足，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还江泉实业债务的可能。

江泉实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泉实业	6002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谦	陈娟
电话	0539-7100051	0539-7100051
传真	0539-7100153	0539-7100153
电子信箱	jiangquan600212@126.com	chen66511@126.com

1.6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33,11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4,049.25 元。上年未分配利润-4,155.41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04.66 万元。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建筑陶瓷业务、木材贸易业务四大类。上述主营业务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较大。

### 1、建筑陶瓷业务

公司建筑陶瓷业务主要是生产高中低档墙地砖。2015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临沂市提出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进行专项环保整治行动的要求，江泉实业关联企业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及上游企业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需进行停产整治，待地方环保局重新检查验收后，再予以恢复生产。因上述企业停产导致无法供应江泉实业所属热电厂、江兴建陶生产所需的煤气燃料，江泉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对下属热电厂、江兴建陶厂予以停产。2015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临政办发（2015）22 号《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对冶金、焦化、化工、建材、热电等高污染行业在今后 5 年时间实施搬迁计划，江泉实业江兴建陶厂在 2015 年“退城进园”的企业名单之列，公司就其搬迁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江兴建筑陶瓷厂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同时公司建材产品价格受生产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已连续多年经营亏损，建陶行业前景不好，已无搬迁的价值，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江泉实业江兴建陶厂实施关停。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启动转让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生产设备、厂房及其他相关资产工作。

### 2、发电业务

公司发电业务是以华盛江泉集团下属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与公司建筑陶瓷业务一起停产，2015 年 9 月逐步开始根据燃料供应情况部分恢复生产，目前由于燃料供应减少，导致发电业务负荷不足。

### 3、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铁路运输业务主要经营江泉铁路专用线及货场，铁路全线长达 13 公里，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由于主要客户的停产导致运输量大幅减少，营运能力降低。

### 4、木材贸易业务

主要经营进口木材贸易，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木材贸易业务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木材贸易业务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公司目前行业分类为综合类，主营业务分为发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建筑陶瓷业务、木材贸易业务四大类，四大业务在公司经营占比平均，主营业务较为分散。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750,947,102.20	1,245,988,705.86	-39.73	1,133,170,240.95
营业收入	272,220,737.10	666,471,248.23	-59.15	680,945,3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92,521.10	-16,896,186.61		21,293,69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781,575.21	-14,816,908.33		17,579,2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378,787.24	1,009,756,648.23	-33.61	1,025,887,1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370.09	-67,963,175.46		118,978,937.15
期末总股本	511,697,213.00	511,697,213.00		511,697,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4	-0.0330		0.0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4	-0.0330		0.0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5	-1.66	减少38.89个百分点	2.10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476,675.90	70,589,269.03	39,486,436.40	52,668,3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3,027,820.45	-217,477,955.76	-5,632,634.86	-104,354,110.03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80,445.27	-217,493,404.40	-5,652,330.32	-100,655,3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5,095.85	11,117,122.61	-109,458.80	-492,38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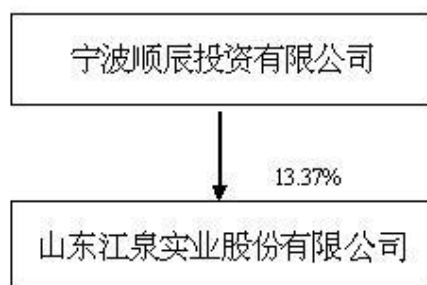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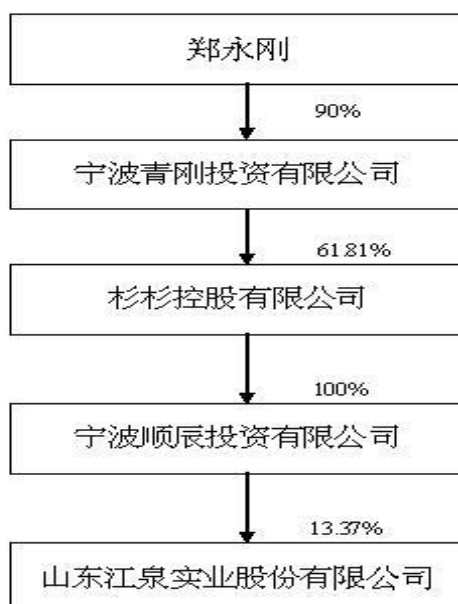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顺辰投资 有限公司	68,403,198	68,403,198	13.37	68,403,198	无		其他
李文	25,000,000	25,000,000	4.89	0	质押	25,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于美艳	8,788,040	8,788,040	1.72	0	未知		未知
李静	8,131,578	8,131,578	1.5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社会 责任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5,999,987	5,999,987	1.17	0	未知		未知
闫嘉耀	5,093,533	5,093,533	1.00	0	未知		未知
李新	4,039,932	4,039,932	0.79	0	未知		未知
胡雪龙	4,000,043	4,000,043	0.78	0	未知		未知
沈宁	3,200,000	3,200,000	0.63	0	未知		未知
郇良	3,192,601	3,192,601	0.6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热电厂于 2015 年 9 月逐步恢复生产，江兴建陶厂已启动转让工作，铁路公司正常运营。由于下属热电、建陶企业停产达到半年以上，铁路运营运输量大幅降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公司经营出现大幅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22.07 万元，同比下降 59.15 %；公司全年营业利润为-32,740.50 万元，净利润为-34,049.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49.25 万元。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54 号），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

1、江泉实业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 340,492,521.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泉实业累计未分配利润-382,046,644.54 元。

2、根据《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及《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要求，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原料供应商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关闭部分产能，可能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未来因无足够原料供应而产能不足。同时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也因其客户受上述环保政策影响可能导致未来运量不足，影响江泉实业未来盈利能力。上述两公司关停部分产能还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客户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产能不足，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还江泉实业债务的可能。

江泉实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

2、针对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及相关企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因江泉实业江兴建陶厂关停，同时江泉实业热电厂及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期江兴建陶厂、江泉实业热电厂、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发生减值（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对应收及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单独进行了测试、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因公司所属江兴建陶厂长期亏损并已于2015年8月10日关停，公司2016年3月1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将所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出售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售江兴建陶厂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为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于2016年3月与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账协议，将公司应付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土地租赁费，应付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1500万元货款同应收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货款相互抵消。此次债务重组，共抵消应收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款项2500万元。

（4）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根据临沂市环保局的要求，对环保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相关违规建成装置已完成环保整改，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并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5）244号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吨钢铁项目环保备案意见》，同意环保备案。

（5）公司另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一期90万吨1#-3#焦炉生产线停产治理方案中规划的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2015年9月1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1#-3#焦炉生产线90万吨产能试生产的复函》。2016年3月22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罗政字（2016）13号文件《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一期90万吨1#-3#焦炉生产线恢复正常生产的函》，向临沂市环保局申请解除停产治理备案，恢复正常生产。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